

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

校科字〔2021〕57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蚌埠医学院校级科研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附属医院，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蚌埠医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字〔2020〕81号）和“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蚌埠医学院科研项目计划的通知”（校字〔2019〕145号）的要求，现就开展我校 2019 年度校级科研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应结题项目的范围

- （1）2019 年度立项的蚌埠医学院科研计划项目；
- （2）2018 年度立项并申请延期结题的蚌埠医学院科研计划项目。

二、结题原则

学校科研计划项目结题工作由项目承担部门负责，学校科研处负责督查。

三、结题办法

项目所在部门应组织不少于 3 名专家（具备高级技术职务，系外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）对本部门承担的相关科研项目进行结题验收评审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将结题验收结果(以公文形式：应包含验收过程、验收专家名单、公示情况、结题结果等)、结题验收汇总表、延期申请表及中止申请表纸质版加盖部门公章报送科研处。结题报告 PDF 版及成果以“姓名+类型”命名后，连同结题验收汇总表 EXCEL 版发送至 bykyc2012@163.com，学校科研处将以文件形式向全校通报结题验收结果。

对 2018 年度立项并申请延期结题的学校科研计划项目，项目仍不能结题的，学校将按照《蚌埠医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1、蚌埠医学院科研项目结题报告；
2、蚌埠医学院科研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；
3、蚌埠医学院科研项目中止申请表；
4、蚌埠医学院 2019 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。



2021 年 11 月 8 日